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1,56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9,235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独立董事：吴玉光、高彦祥、陈浩然

2022年3月25日